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保 德 國 際 發 展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有關融資租賃的訴訟之最新情況

茲提述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就兩個儲油罐之融資租賃之民事起訴狀。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廣西廣明碼頭倉儲有限公司(「廣明」)與聯蔚(上海)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聯蔚」)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之調解協議(「調解協議」)，修訂融資租賃之期限及載列融資租賃下餘下租金及租賃權結算購買價的支付期限。

* 僅供識別

調解協議的訂約方已同意(其中包括)(i)修訂融資租賃之期限至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之期間；及(ii)就融資租賃之餘下金額(定義見下文)將根據下文所載列之付款時間表支付。根據調解協議的條款，於調解協議日期，融資租賃下應付的餘下金額共計人民幣116,800,575元(「餘下金額」)，包括餘下租金人民幣116,800,475元及租賃權結算購買價人民幣100元，將如下支付：

日期：	將支付的餘下金額(人民幣)：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	778,800
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或之前	4,452,000
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或之前	1,410,750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或之前	4,410,750
二零二五年二月八日或之前	1,369,500
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或之前	4,369,500
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或之前	1,328,25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	98,681,025 (包括租賃權成交購買價 人民幣100元)

根據調解協議，倘廣明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未能達成其償還責任，廣明應就任何仍尚未償還之餘下金額向聯蔚支付按每日0.03%利率計算至未償還餘下金額悉數償還之遲延違約金。

中國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民事調解書，認可調解協議之條款。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程民駿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程民駿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葛侃寧先生(副主席)及楊劍庭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敏明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廣鎮先生、黃以信先生及林易彤先生。